上汽大通汽车购销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商财公开招标-2026-17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商城县公安局

供应商(乙方)：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执行机构：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：商财公开招标-2026-17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车型、配置、颜色、数量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，数量单位：辆

序号	品牌	车型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上汽大通	V90	新途 V90 智捷(前驱)长轴高顶	辆	2	209500	419000
合计金额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圆整							419000

注：1. 颜色全部为黑色　2.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信阳市区的交货价(不包含保险、上牌、车辆购置税费用)。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，经国家“三C”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。

2、合同车辆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;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车。

3、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

1、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整备完善车辆配置，甲方支付乙方 2 台车辆款项，计：419000（肆拾壹万玖仟圆整）。

2、在交付车辆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上牌(验证)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。

第四条：验收

乙方将车辆运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。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所有配件、附件，必须保证其序列号、产品型号统一对应、描述一致。

第五条：售后服务

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，质保期：三年或十万公里（具体质保项以投标文件详细细则为准）。落实信阳市区范围内特约维修网点(站)，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和质量索赔工作。

第六条：货款的支付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款支付。

账号如下：

户名：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 0176 2843 0000 056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

第七条：其它约定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2‰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2‰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采购文件(编号：商财公开招标-2026-17)、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形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理人：

2026年1月3日

乙方(盖章)

代理人：

2026年1月3日

附：改装明细表

V90特警 改装明细表

序号	项目		单位	数量
1	外观	全车玻璃窗防爆网（9块玻璃）	套	1
2		前+后保险杠（黑色）	套	1
3		高功率长条警灯警笛	个	1
4		爆闪灯（左4+右4+尾2）	个（蓝白独立）	10
5		外观改色油漆（3层）	套	1
6		车顶照明灯	个	4
7		第三排座椅平移	个	1
8		第三排右侧折叠座椅	个	1
9		后轮胎上方条形座椅（需软包不留尖锐角+带手铐固定环）	个	2
10		后备箱洞洞板	个	1
11		后门盾牌储物	个	2